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

樓

承辦人:鄭哲欣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L7100309@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85772A0C ATTCH7.pdf、05085772A0C ATTCH2.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公告修正重點主要係基於簡政便民,針對「他國語言能力」及「他國成長經驗」二評點項目之應備文件,簡化以僑外生護照影本採認。
- 二、本部108年1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73791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 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電2020/06/11文 11:42:38 音



23